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案（试行）

第一部分 总则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工作方针，引导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医疗卫生人才。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手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试行）。

一、本方案的实施是为了体现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的要求；其宗旨是鼓励学生在加强专业学习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特点全面发展，以适应社会的要求；其作用是激励学生奋发向上，认同学生在学习、工作、特长发展等综合方面的努力；

二、学生每学期的综合测评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以及入党的重要依据；

三、学生在校四年或五年综合测评总成绩以专业年级或班级排定名次，作为毕业双选、评选优秀毕业生以及推免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四、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在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部分 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一、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办、团委、教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学院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制定评分标准，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做好协调统一工作；
3. 检查、监督和审核各系测评结果。

二、各年级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和班主任任正副组长，成员有各年级级长、各年级团支部书记。

测评小组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各班级实施综合测评；
2. 审核学生的加分和扣分；

3. 做好各班级测评工作的协调统一；

4. 审核各班测评结果。

三、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班测评工作。班级测评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和本班4名以上普通同学（班会推举）组成。

班级测评小组的职责

1. 根据本细则和院测评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本班测评工作；

2. 负责审查核准各项测评数据；

3. 测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请示上级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4. 填报测评工作的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三部分 综合测评程序

一、各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

二、每名学生实事求是填写《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表》中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业成绩表现和加（扣）分栏各项分数。

三、班级测评小组对学生个人自评核定，算出总分并排出班级排名，公示三天。

四、年级测评小组对各班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汇总后排出年级排名，上报年级，公示三天。

五、学生如对综合测评成绩有意见必须在公示期内及时向测评小组提出疑义，测评小组应及时查明并负责向有意见的学生做出解释。如果仍不满意，再向上级测评小组提出复议，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出具意见，并将结果通知本人。

六、年级测评小组要及时将年级所有学生的测评成绩汇总于《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统计表》，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四部分 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100分）=思想品德表现总分（20分）+学业表现总分（70分）+直接加分、扣分项（10分）

第五部分 思想品德表现细则

思想品德表现总分（满分20分）

思想政治表现、集体活动参与、精神文明、学习考勤与纪律、公益活动五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表现（4分）。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疆、爱校，在网络不发表不当言论，在重大事件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违反一项直接扣4分。

二、集体活动参与（4分）

积极参加院、系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政治学习、思想教育、早操、晚自习等），无故不参加者一次扣0.5分。

三、精神文明（5分）

作风正派，诚实正直，礼貌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较强集体主义荣誉感。如发现有顶撞教职员工者，一次扣1分，不配合工作人员查宿者，一次扣1分。

四、学习纪律与考勤（5分）

学习态度端正，全学期无缺勤。上课无故旷到、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0.5，0.5分。病、事假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6学时，每超过2学时扣0.2分（院系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一学期旷课课时累计达到10学时，将按纪律处分予以处理，取消本学期各类评优选先资格。（院系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具体名单以年级公示为准）。

五、公益活动（2分）。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志愿汇时长每学期至少10小时。

第六部分 学业表现测评细则

一、学业表现总分=（学习成绩分+奖励分-扣分）×70%（满分70分）；

二、学习成绩分为各门考试课程分数（不包括体育、公选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即各门考试课程的得分与相应学分的乘积之和，再除以各门课程学分之和；

学习成绩分=Σ（每门学科成绩×每门学科学分）/学期课程总学分

三、缓考课程记缓考成绩；考试（考查）不及格课程按首考成绩；旷考和作弊课程记0分。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记为95、85、75、65、50分；

四、奖励分加分标准

1. 学期学习成绩在本班进步幅度达10名以上者奖励1分；
2. 学期考试单科（必修课）班级最高分者加1分，体测优秀加3分，体测良好加2分；
3. 在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中通过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加1、2、3、4分。
4. 本学期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英语六级笔试考试加2分；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六级口语考试加2分。

注：计算机、英语考试同一等级重复通过不加分，同一学期，同一等级口语和笔试均通过，可同时加分。

5. 获得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认证证书加1分，如普通话、教师资格证、救护员证，其他与本专业无关的证书不予加分认定；网络答题并获得相应证书者，不予认定。

6. 科研学术加分标准

公开发表学术期刊应按期刊权威程度以及作者贡献率予以相应加分。

①SCI：JCR四区10分，JCR三区15分，JCR二区20分，JCR一区30分；②Meta分析（中科院一区）7分，Meta分析（中科院二区）5分，Meta分析（中科院三四区）3分；③EI、SSCI、CSSCI12分；④中文核心期刊（以最新版为准）10分；⑤普通期刊、科技核心期刊（以中国知网/维普/万方/杂志官网查询结果为参考），单篇分别为3分、5分。

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文章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2）文章必须见刊，用稿通知不予认定，已见刊需提供原文，SCI需提供检索报告（以石河子大学图书馆开具为准）。

（3）发表SCI、EI、SSCI、CSSCI、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普通期刊等，独立作者得对应总分全部；若多人合作，第一作者（包括单独一作和共一）得总分一半分值，其余作者按照共一最后一位得分依次递减10%；通讯作者不予加分。

（4）若同一篇文章共同一作为2人，则排名第一占比0.7，第二0.3；若同一篇文章共同一作为3人，则排名第一占比0.5，第二0.3，第三0.2（论文共同作者只计算前三位有效）；如共一多于三人，则第四人等同于其余作者得分；若同一篇文章导师与学生共同一作，仍适用于本条例。

（5）会议论文不计分。

（6）非法期刊发表的，无论排名多少均不予加分，存在学术造假的，查重率高的，不予加分，论文一定要合理合法符合道德规范。

7. 软著加1分，只加第一作者。

8. 专利加分

实用新型专利，加3分，除老师外学生排名第一占比50%，其余作者得分依次递减10%。国家发明专利，加10分，除老师外学生排名第一占比50%，其余作者得分依次递减10%。要求第一署各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

五、扣分标准

1. 本学期所学课程挂科一门扣3分（不含通识）。
2. 无故不交作业者一次扣1分。
3. 本学期体测未达标者扣1分。

第七部分直接加分、扣分项细则

直接加分、扣分项总计10分。

1. SRP立项、结项不加分，结项优秀负责人加1分，普通成员0.5分。
2. 本学期内写入党申请书者加0.2分，被列入入党积极分子者加0.3分，优秀团员被推荐为发展对象者加0.5分，加入中国共产党者加1分（同学期被推荐为发展对象且加入党组织者，就高不就低）。本学期被评为校、院各类先进个人者，分别加1.5分、1分（同类型评优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3. 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全国、地区单项记录、本校单项记录者分别加4、3、2分；校运动会单项前6名的分别加1.5、1.3、1.1、0.9、0.7、0.5分。参加校、院、系各类体育比赛，并夺得前三名者分别加1.5、1.3、1.1分；1.1、0.9、0.7分；0.7、0.5、0.3分。同类型的比赛就高不就低。

4. 参加比赛、活动类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	2.8	2.6	2.4
省部/兵团级	2.2	2	1.8	1.6
校级	1.4	1.2	1	0.8
院级	1.2	1	0.8	0.6
系级	0.8	0.6	0.4	0.2

其中获的省级以上A类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在此基础上，省级额外增加0.5，国家级额外增加1分。

同一项目或比赛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打卡类活动仅限体育类。

比赛级别区分如下：

中共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委员会/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学院机关部门认定院级加分；

公共卫生学院、临床医学院相关机关部门认定院级加分；

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石河子大学/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宿管中心/资助中心/心理健康中心）/石河子大学科研处/石河子大学教务处/石河子大学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石河子大学图书馆/石河子大学学生会等职能部门认为校级加分；

其他学院认定系级加分，每人最低0.1分。

所有活动只认本学期参与的，以证书或公示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其他学期的不予补加。

5. 获得校级文明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所有成员加0.5分，参与答辩的同学加1分。参加大学文明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答辩但未获得大学级文明班集体称号的班级按院级加分。

获得院级文明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所有成员加0.2分，参与答辩的同学加0.5分。院级“返家乡”优秀团支部参考此项加分。

获得校级“活力提升”百优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0.5分，核心参与人员+0.3分，主要参与人员+0.2分。

6. 学生职务加分

职务名称	分值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宿管会主席、学生社团总负责人、团委副书记、易班站长	3.5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宿管会主席、学生社团总负责人、团委副书记	3分
院学生会（宿管会）主席团成员、各社团团长、易班分站站长、系（年级）学生会主席（级长）、系（年级）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助理	2.5分
院学生会（宿管会、团委）各部部长、易班分站副站长、护旗队队长、系（年级）团总支副书记、级委、班长、团支书、学生社团副团长、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分
学生会（宿管会）副部长、学委、学生社团部长、系学生会部长、系团总支委员	1.5分
生活、心理、文体、组宣等班委	1分

宿舍长、满天星、团小组组长	0.5分
学院各学生组织干事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普通干事上限1分，校级干事、院级优秀干事1.2分，其他学院学生组织干事不予加分（临床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除外）。	

7. 在院外担任某部门助理或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必须提前在辅导员处报备，并经医学院学办团委审核同意通过后，下学期开学时由相关部门出具工作量明细并加盖大学某部门公章，参照学院学生干部加分条例予以适当加分，并由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未经报备的只有证明一律不予认可，在学院内外多个部门同时任职者，只认二项。

8. 本学期内无偿献血者一次加1分，见义勇为者一次加1分。

9. 校院系组织的临时性非集体活动，参加一次加0.2分，临时性非集体活动加分项总分不超过1分（此项加分和志愿者库不冲突）。志愿者库活动，只认团委文件，不接受其他社团组织的证明。

10. 各类文稿、视频发布作者在杏林石大网站刊登加0.3分（每篇）；青石大、爱石大刊登加0.5分（每篇）；石河子大学、师市级、国家级刊登加1分。各类文稿、视频加分不超过1.5分。新闻若有多位作者，除去教师作者外加均分；新闻图片作者不加分，组稿类0.2分。

11. 学期内宿舍精神文明建设评比获得学院表彰的星级宿舍成员按照四星、三星、二星、一星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宿舍长分别加2.5分、2分、1.5分、1分。

12. 宿舍类加分项以获奖公示文件为准（校级加分=院级类别加分值*2）

（1）获评学院优良学风宿舍：舍长+1分，舍员每人+0.5分

（2）获评学院零挂科宿舍：每人+0.2分

（3）获评学院卫生红旗宿舍：每人+0.2分

（4）获评学院党员宿舍：每人+0.2分

（5）获评校级民族团结示范宿舍：每人+0.4分

（6）获评校级最美宿舍：每人+0.4

（7）卫生两次不合格宿舍严格执行本学期不参与宿舍类评优选先，且舍长-1分，舍员每人-0.5分。（不合格宿舍见宿管会期末反馈名单）

(8) 宿舍有多个评优称号的，可重复加，且不与宿舍长加分冲突。

12. 参加校级团（学）代会的团（学）代表加0.4分，参加院级团（学）代会的团（学）代表+0.2分，具体名单以学院团委公示的为准。

13.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集体，申报人对应加分值分别为：3分，2分，1分，集体成员对应分值分别为：1.5分，1分，0.5分。（集体成员以获得该荣誉对应时间段核准名单为准，由申报单位上级部门予以认定。）

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获奖项目第一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参加外校团队不予认定；

(2) 所有比赛只认校内相关部门发布（运动会除外），且同一个比赛，无论几个赛道，只加最高奖项加分。

二、直接扣分项

1. 违反《石河子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者，根据受处罚程度（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分别扣2、4、6、8分。

2. 未经批准，同一学期夜不归宿一次，扣4分，取消本学期各类评优选先资格；同一学期晚归一次扣2分，晚归次数 ≥ 2 次，相当于一次夜不归宿。

3. 本学期内宿舍精神文明建设评比被校、院、系通报批评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1分、0.5分、0.1分，宿舍长分别扣1.5分、1分、0.2分。

4. 违章用电、宿舍出现使用大功率电器或宿舍违禁品被通报、损坏公物、干扰学校秩序扣2分；校园内出现吸烟、饮酒现象被通报者，出现一次，当事人扣2分，发现第二次，按纪律处分予以处理，取消本学期各类评优选先资格。

5. 凡受系（年级）、学院、大学通报批评者分别扣1分、2分、3分。

6. 宿舍、班级或年级内突发事件或其他事件，知情不报，不配合工作反映情况包庇者，视情节严重扣分，相关学生干部负连带责任。

第八部分附则

一、各班若有加（扣）分项目不在此方案之列，须书面请示学院。

二、学生如对综合测评评定有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逐级提出复议。

三、本方案由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改。

医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4月